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速冻果蔬及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黎小名、黄在基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本标准的编制，规定了速冻果蔬及制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目的是为了能更好的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控制产品的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并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则编写。</p> <p>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成立标准编写小组，明确分工和制定编写计划。通过严谨地分析、整理、汇总，逐步确定标准框架，并在广泛查阅相关资料和召开讨论会的基础上，完成《速冻果蔬及制品》标准编制。</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可以另附页说明）</p> <p>一、产品指标</p> <p>1、感官要求</p> <p>按产品实际，对其色泽、组织形态、滋味与气味、杂质做了规定。</p> <p>2、理化指标</p> <p>结合本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冻品中心温度按速冻食品要求作为企业控制指标，水分（速冻水果制品）、总酸（速冻水果制品）根据企业实测数值作为企业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残留量（速冻水果制品）等同参照采用 GB 2760 中水果干类的指标要求，其他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分别等同采用 GB 2762、GB 2761、GB 2763 的指标要求。其中，铅、镉、总汞、总砷、铬采用情况如下：</p> <p>速冻水果：铅、总汞、总砷、铬等同采用 GB 2762 中新鲜水果要求，镉$\leq 0.04\text{mg/kg}$ 严于 GB 2762 中新鲜水果（镉$\leq 0.05\text{ mg/kg}$）的 20%；</p> <p>速冻蔬菜：铅、镉、总汞、铬等同采用 GB 2762 中新鲜蔬菜要求，总砷$\leq 0.4\text{ mg/kg}$ 严于 GB 2762 中新鲜蔬菜（总砷$\leq 0.5\text{ mg/kg}$）的 20%。</p> <p>速冻水果制品：铅、镉、总汞、铬等同采用 GB 2762 中水果制品要求，铅$\leq 0.4\text{mg/kg}$ 严于参照 GB 2762 中水果干类（铅$\leq 0.5\text{mg/kg}$）的 20%。</p> <p>3、微生物限量</p> <p>速冻果蔬（即食类）：结合本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同采用 GB 29921 的指标要求。</p> <p>速冻水果制品：结合本产品的生产实际情况，确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同参照采用 DBS 45/070 的指标要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同</p>			

采用 GB 29921 的指标要求。

4、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二、试验方法

1、感官要求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烧杯或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线用正常视力观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用温水漱口，按食用方法品尝其滋味。

2、理化指标

冻品中心温度按 SB/T 10379 的规定执行、水分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总酸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二氧化硫残留量按 GB 5009.34 的规定执行、铅按 GB 5009.12 的规定执行、镉按 GB 5009.15 的规定执行、总汞按 GB 5009.17 的规定执行、总砷按 GB 5009.11 的规定执行、铬按 GB 5009.123 的规定执行、其他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真菌毒素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3、微生物限量

菌落总数按 GB 4789.2 的规定执行、大肠菌群按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的规定执行、霉菌按 GB 4789.15 的规定执行、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的规定执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10 的规定执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按 GB 4789.30 的规定执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按 GB 4789.6 的规定执行。

4、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抵触。镉（速冻水果） ≤ 0.04 mg/kg 严于 GB 2762 中新鲜水果（镉 ≤ 0.05 mg/kg）的 20%，总砷（速冻蔬菜） ≤ 0.4 mg/kg 严于 GB 2762 中新鲜蔬菜（总砷 ≤ 0.5 mg/kg）的 20%，铅（速冻水果） ≤ 0.4 mg/kg 严于参照 GB 2762 中水果干类（铅 ≤ 0.5 mg/kg）的 20%。

本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推荐性标准的情况。